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重工·起重集团提议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 1,075,898,9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4. 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